

## 原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

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坐落於中環炮台里。根據記載，早於 1842 年時，首任香港總督砵甸乍授權副總督莊士頓(A.R.Johnston)於美利軍營附近的小山崗上興建一座永久官邸及陸上辦事處。最初建於上址的「莊士頓樓」，約於 1842 至 43 年間落成，樓高兩層。莊士頓離港後，政府即租用這座大宅，作為 1843 年至 46 年間總督的臨時官邸。1860 年前後，大樓進行了擴建工程，樓高變為三層，附有地窖和兩座角樓的建築物，其外形與今日所見的相若。1879 年由當時匯豐銀行董事庇理羅士購入，命名為「比更士菲樓」，俗稱為「拱北樓」(Beaconsfield)，以紀念拱北爵士(Lord Beaconsfield)。



1915 年，法國傳道會以港幣三十八萬元購買了這座大樓，並進行改建。工程則於 1917 年 3 月完成。整座大樓以紅磚及花崗石為主要建材，屬新古典風格，大樓的大事改建，最顯著的改變，是在大樓的西北隅加建了一座有著圓頂的小教堂。名字也更改為「法國傳道會大樓」，大樓背後仍有一個安放聖像的壁龕，見證了大樓曾經改為宗教用途的歷史。大樓外牆一塊小石碑上，鐫有這項重大改建工程的最後完工日期為 1917 年 3 月 17 日。

1941 年香港政府在向日軍投降前，曾一度佔用這座大樓。戰爭結束後，大樓即作為 194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臨時香港政府總部。

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，不少外國宗教團體撤離香港，法國傳道會也於 1953 年把大樓售予香港政府，作為教育司署；1965 年改作維多利亞地方法院；80 至 83 年間為香港高等法院；83 年大樓再改作香港政府新聞處辦公室。九七年回歸之後，這座前法國傳道會大樓改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庭，標誌著香港脫離殖民統治的新一頁。隨著政府總部建成，終審庭亦遷至原高等法院。這大樓成為律政司其中一處辦公室。

這座樓高三層的新古典風格建築物，主要以紅磚及花崗石建成。二樓和三樓的露天游廊現已封閉，原先成為大樓特色的典雅成對柱檄，亦因而給遮蓋了部份。儘管大樓的內部迭經更改，但昔日古希臘貴、簡單及穩定的氣派仍然存在。質佳工細的木樓梯、穹形屋頂、地下大堂美侖美奐的柱樑，以及天井等，都是值得欣賞的建築特色。大樓所在的斜坡，由花崗石牆鞏固，石牆築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，踞臨著美利閱兵場，但部分石牆現已由一道經鞏固和修葺的新護土牆所代替。1989 年 9 月 14 日，大樓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